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

| 修正科目 |   | 現行科目 |  | 說明   |
|------|---|------|--|--|
| 編號   | 名稱及定義   | 編號   | 名稱及定義  |  |
| 13   | <b>加(夜)班費</b><br>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 <u>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u> 等屬之。                     | 13   | <b>超時工作報酬</b><br>凡員工 <u>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u> 等屬之。                                   | 本科目配合其項下三級科目修正，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  |
| 131  | <b>延長工時加班費</b><br>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 <u>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u> 等費用屬之。 | 131  | <b>加班費</b><br>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 <u>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u> 等費用屬之。 | 1.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br>2.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值班費已併入加班費，爰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 |
| 132  | <b>夜班費</b><br>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 <u>夜班費</u> 屬之。                                    | 132  | <b>值班費</b><br>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 <u>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u> 支領之費用屬之。                     | 1.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修正，值班費已併入加班費。<br>2.考量依「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支領之夜班費，實務上係列於值班費項下，惟其性質未符合上開規定加班費之定義，爰配合公立醫療機構實務需要，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   |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

| 修正科目 |  | 現行科目 |  | 說明  |
|------|--|------|--|---|
| 編號   | 名稱及定義  | 編號   | 名稱及定義  |   |
| 133  | <b>誤餐費</b><br>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 133  | <b>誤餐費</b><br>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 無修正。  |
| 134  | <b>未休假加班費</b><br>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目新增。</li> <li>2.參考營業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增訂科目名稱及定義。</li> </ol> |